

發文日期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100)基秘字第 389 號  
主 旨 查核報告日之疑義  
相關公報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 問題背景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查核報告之日期，通常指外勤工作完成日。

### 審計問題

審計準則公報中有關查核報告之日期之規定如何適用？

### 解釋函內容

- 一、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其他審計準則公報中所稱之「外勤工作完成日」係指不早於查核人員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日期，並不侷限於查核人員完成外勤而自受查者返回事務所之日期。
- 二、前述所稱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包括組成財務報表之所有報表均已編製及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已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 三、本函自發布日起開始適用。

### 現 狀

- 一、依經濟部商業司於101年3月3日致本會之經商二字10102234990號函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或有限公司之董事負有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公司法第20條所稱『股東會承認』乙詞，旨在維護公司股東權益，俾使股東明瞭公司之業務情況，並非課予股

東會編製報表之責任；……會計師係查核管理階層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且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會應通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二、本解釋函內容二所述之「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已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those with recognized authority have asserted that they have taken responsibility for those financial statements)，因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須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故有權承認財務報表並負有責任者，於國內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情況下為董事會而非股東會；如受查者依法無董事會之設置，則應依會計師專業判斷決定之。
- 三、如為季財務報表之核閱，則「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已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應依受查者公司內部制度執行。惟若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 四、本會審計準則委員會於101年3月6日第十屆第26次會議中決議刪除問題背景二。
- 五、無進一步研究之計畫。

